

日期：2021年9月1日

北控城市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与

周尘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北控城市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其注册地址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下称“公司”)；与
- (2) 周尘，其居所位于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榆阳路5号嘉浩别墅3036 (下称“执行董事”)。

序文：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提供下述服务。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资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资讯、技术及纪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式、设计、规格、图片、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买卖、组织、交易、财务、业务计划和预算资料；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体；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执行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聘任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2.2 在第 7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本聘任自本协议日起，为期三年。

2.3 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3.1 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3.2 在不影响 3.1 条的一般原则：

- (a) 执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点为中国、香港或公司根据当时工作需要合理决定的其它地点。
- (b) 执行董事向公司承诺，其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公司条例、公司章程规定、本合同、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
- (c)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公司事务的有关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d)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e)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f)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当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g) 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他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公司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h) 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内，若非得公司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出任其它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内公司除外）

4. 报酬

鉴于执行董事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执行董事将收取董事薪金每年港元 12 万元，薪酬分每月支付，每月为港元 1 万元。在此订明的 阁下之报酬于每月的最后一日支付(如该日并非一个工作天，则在紧接该日的工作天支付)(每个支付日称为“支付日”)或按双方相互同意的其他方式及其他时间支付。若 阁下的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而终止发生于支付日以外的日子，则应付予 阁下的报酬将自上一个付款予 阁下之日起至实际终止日按比例计算。 阁下之董事薪金可根据公司薪酬委员会之建议而作出调整。

另周尘先生作为公司的总裁助理一职将获得每年人民币 90 万元。

5. 开支

执行董事可：

-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 (b) 可参与公司不时为其高级管理人员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及
- (c) 可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

6. 聘任终止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在给予另一方不少于 3 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如公司提出终止本协议，则公司须支付执行董事最多 3 个月薪酬的补偿金。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公司有权于以下情况终止本协议而无需给予执行董事任何赔偿：

- (a) 如执行董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9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 1 个月的通知终止本协议。如果执行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执行董事：
 - (i) 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或
 - (ix) 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资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资讯）。
-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6.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执行董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资讯及全部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档、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c)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 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档。
- 6.5 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7，8，9，13 及 14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7. 对活动的限制

- 7.1 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及终止聘任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
- (a) 直接或间接在中国任何区域（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
 - (b) 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揽生意；
 - (c) 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执行董事聘任期间集团的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 (d) 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而违反其聘用合同）；及

- (e) 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7.2 上述第 7.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定及将被独立诠释。

8. 保密资讯

8.1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资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资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资讯。

8.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录、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9. 合理的限制

9.1 虽然双方认为第 7 条及第 8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7 条及／或第 8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0. 可分割性

10.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1. 弃权

11.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1.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2. 以往的服务协定

12.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替代及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定(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12.2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3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

13. 通知

13.1 任何本协议下给予执行董事的通告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务及电子邮件送达予执行董事在此本协议提供的地址和电子邮箱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告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送达予公司当时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

13.2 任何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通告，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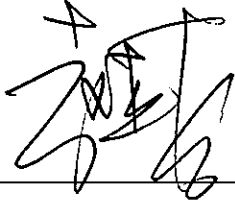
13.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4. 法律和司法管辖区

本协议由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诠释，双方接受香港法院关于本协议的排他性管辖权。

鉴此，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本协议。

北控城市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由赵克喜代表签署:



执行董事
由周尘签署: